

晋市建建〔2024〕173号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关于晋城市 2024 年度建筑安装市政工程
价款（预）结算中材差解决办法的通知

各县(市、区)住建局、开发区建设管理部，各建设、施工、设计、监理、审计、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及各有关单位：

2024 年度建筑安装市政工程价款（预）结算中材料差价，经调查研究、认真测算，确定如下：

一、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，按照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》（GB50500-2013）、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》（晋建标字〔2014〕138号）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。

二、执行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（晋建标字〔2011〕166号）、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（晋建标函〔2016〕383号）、《山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》（晋建标字〔2018〕10号）文件的定额计价工程，所有材料按实找差。

三、工程量清单编制时出现《计价规范》附录和《补充项目》中未列的项目，可以作相应补充。

四、按实找差的材料用量一律以定额含量计算。

五、工程材料价格变化较大或有特殊使用要求的材料，价差由承发包双方共同认可。

六、本通知调整的材料差价，除计取税金外，不再计取其它费用。

七、凡在2024年1月1日后竣工的建设工程未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的建设单位，应办理工程竣工结算价备案。

八、本通知从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在发布前已经办理工程价款结算的，一律不再找补。

九、本通知由晋城市工程质量标准事务中心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。

晋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2024年12月23日